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qh.sz.gov.cn/sygnan/xxgk/xxgkml/zcfg/gfxwj/201912/t20191231_18958032.htm)

附錄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關於修改《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產業認定操作指引（試行）》 等 4 部規範性文件的通知

各有關單位：

為進一步促進依法行政，打造法治化營商環境。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做好證明事項清理工作的通知》（國办发〔2018〕47 號）和《廣東省司法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清理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對截止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前已發布且現行有效的規範性文件進行了清理，現決定對下列規範性文件進行修改：

一、《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法律服務業專項扶持資金實施細則》（深前海規〔2017〕2 號）

刪除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八）項。

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產業認定操作指引（試行）》（深前海規〔2018〕4 號）

將第三條第（九）項“其他能夠證明主營業務收入符合優惠範圍的材料。”修改為：“企業認為可以證明其主營業務及收入符合優惠範圍的材料，如納稅申報表、發票清單、經合同雙方確認的有效對賬單以及與之相關的銀行流水、情況說明等。”

三、《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新興貿易發展專項扶持資金操作規程（試行）》（深前海規〔2019〕1 號）

刪除第十五條第（七）項。

四、《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促進企業回歸辦公用房租金補貼辦法》（深前海規〔2019〕8 號）

將第十八條第（五）項“前海管理局認為需提交的其他相關材料。”修改為“有助於前海管理局確認辦公用房產權關係、重點補貼對象及特殊補貼對象資質的證明材料。”

上述規範性文件均沿用原有文號及有效期，根據本通知作相應修改後重新公布。

附件：1.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印發《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法律服務業專項扶持資金實施細則》的通知

2.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產業認定操作指引（試行）》續期的通知

3.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印發《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新興貿易發展專項扶持資金操作規程（試行）》的通知

4.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印發《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促進企業回歸辦公用房租金補貼辦法》的通知

市前海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1.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法律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了促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法律服务业的发展，鼓励法律服务业集聚，结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法律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17年11月22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法律
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法律服务业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集聚发展，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2015〕4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前海合作区法律服务业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核及相关管理活动。
对律师等法律服务业人才个人的补贴，按前海合作区人才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前海管理局负责统筹法律服务业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具体包括编制扶持资金年度计划、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和认定及扶持资金的拨付等。

第四条 法律服务业扶持资金的支持项目实行核准制，对符合规定条件并经过前海管理局核准的申请对象给予资金扶持。

第二章 扶持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 法律服务业扶持资金的扶持对象为前海合作区内能够促进前海法律服务业发展的法律服务机构及有关组织。

- （一）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以及外国、港澳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
- （二）国际性法律服务机构在前海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其他有利于前海法律服务业国际化的法律类组织或机构；
- （三）经民政、司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

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查明、仲裁、知识产权保护等组织或机构；

(四) 经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前海设立的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构。

第六条 申请机构或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前海合作区依法注册或登记成立；
- (二) 在前海合作区已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并实际运营；
- (三) 运营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缴纳社保，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四) 前海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七条 总部设在或迁入前海合作区，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开展实际运营的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认定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可申请一次性落户补贴 200 万元。

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认定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分所并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开展实际运营的，该分所可申请一次性落户补贴 100 万元。

总部设在或迁入前海合作区，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开展实际运营的普通律师事务所，可申请一次性落户补贴 50 万元。

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认定的普通律师事务所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分所并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开展实际运营的，该分所可申请一次性落户补贴 30 万元。

已获得落户补贴的普通律师事务所，发展成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可申请差额落户补贴。

第八条 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并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开展实际运营的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可申请一次性落户补贴 200 万元。

第九条 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并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开展实际运营，上一年度被法律周刊 (legalweek.com) 认定的全球排名前 100 名的外国或港澳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可申请一次性落户补贴 100 万元。在前海新设立的其他外国或港澳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可申请一次性落户补贴 50 万元。

第十条 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并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开展实际运营的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查明、仲裁、知识产权保护等组织或机构，可申请一次性落户补贴 50 万元。

第十一条 经中央国家机关（含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批准同意在前海设立、有利于推动中国法律服务业国际化或加强国际法律合作交流的组

第十二条 经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并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开展实际运营的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构，可申请一次性落户补贴 50 万元。

第十三条 已获得本细则规定的落户补贴，在前海年纳税总额 50 万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按其上一年度对前海所在区财政贡献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四条 截至申请之日已入驻前海合作区 6 个月以上，且未享受前海办公用房优惠政策的法律服务机构，按其上一年度租金 30% 的比例给予租金补贴，每年度每个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享受租金补贴的法律服务机构 3 年内不得将上述租赁用房对外分租或转租。同一机构获得此项补贴累计不超过 3 年。

第十五条 对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并实际运营的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港澳律师（包

括港澳执业律师和实习律师)实行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补贴,额度为每家律师事务所每年执业责任保险费额的50%,每家律师事务所每年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

第十六条 落户前海,对前海法治建设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机构和组织,前海管理局可以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参照前海总部企业扶持政策中“其他功能型总部”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第三章 申请及材料

第十七条 前海管理局原则上每年一次集中受理申请,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

第十八条 依据本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申请补贴或奖励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申请单位、机构设立的证明文件;
- (三)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四)银行开户许可证;
- (五)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的证明(申请第十一条补贴的除外);
- (六)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纳税额不得为0);
- (七)5年内不迁离前海的书面承诺。

除前款材料外,律师事务所申请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落户补贴的,还需提供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认定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证明;申请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补贴的,还应当提供3年内不将上述租赁用房对外分租或转租的书面承诺。

第十九条 申请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经营奖励的法律服务机构,除应当提交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证明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申请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补贴,需提供港澳律师执业证明、律师在本所注册执业的相关证明及职业责任保险合同和发票。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者不得重复申请:

- (一)同一年度内,同一机构(包括其分支机构)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
- (二)同一机构年度内享受本细则规定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第七条到第十二条规定的一次性补贴除外)。

第四章 审核与发放

第二十二条 前海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应当当场核对资料。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资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其补正。

第二十三条 前海管理局受理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在前海管理局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五条 前海管理局在审核认定后将扶持资金划入申请机构或组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申请机构或组织应如实申报，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机构或组织应当书面承诺 5 年内不得迁离前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将取消本年度申请资格，对已发放的扶持资金本息予以追缴，5 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前海产业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由前海管理局纳入不诚信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前海管理局工作人员应当尽责、廉洁履职，对申请机构或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保密，自觉接受前海廉政监督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利用职务之便索贿、受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不超过”包含本数，“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后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一致，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附件：2.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续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决定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深前海〔2015〕152 号）进行续期，文号更改为深前海规〔2018〕4 号，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30 日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

为方便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入区企业办理优惠政策申请，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深圳市政府授权，特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认定主体

深圳市政府授权，税务机关对前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由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负责出具证明文件。

二、适用对象

按照《通知》规定，已申报并享受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

三、认定程序

申请办理产业认定的前海企业，收到税务机关出具要求提供优惠产业认定的书面通知后，按下列要求备齐材料，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e 站通服务中心）提交申请。

- 1·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
- 2· 税务机关出具的提供主营业务属于《优惠目录》证明的通知书 1 份（原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 份）；
- 5· 企业申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原件 1 份）；
- 6· 如所属行业须要前置审批或特许经营，须提供相关行政许可文件（复印件 1 份、验原件），如不涉及前置审批可不提供；
- 7·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 8· 不同产业类别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见附件 2）；

9. 企业认为可以证明其主营业务及收入符合优惠范围的材料,如纳税申报表、发票清单、经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对账单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自收齐相关申请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作出认定证明文件(如需补充材料,相关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如经认定,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符合优惠范围,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将以书面形式予以告知。

- 附件:1.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申请表(略)
2.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要点及资料清单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产业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成立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减征所属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条目：	
企业申请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的有关说明：(包括企业简介、主要经营业务简介、符合优惠范围的主营业务说明等)	
本企业申报情况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要点及资料清单

产业类别	优惠目录	一级细化目录	二级细化目录	行业定义	认定要点	资料清单
现代物流业	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订单管理与执行、虚拟生产、信息管理、资金管理、咨询服务等供应链管理服务	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		<p>第三方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依托现代供应链管理的经验，按照委托方的需求，为整条供应链量身定做有效的、节约成本的，涉及物流管理、供需管理、生产管理或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解决方案，以优化委托方的供应链环节，实现整条供应链效益的最大化。</p> <p>按服务环节来分，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包括：采购、分销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VMI仓储管理服务的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JIT库存管理方案设计；保税物流供应链服务方案设计；商务、关务、税务、商检、物流、融资、外汇、保险等配套方案设计；一体化财务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p> <p>按设计内容来分，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包括：分销订单管理方案设计、配送战略和配送网络方案设计，供应链伙伴集成方案设计、库存控制方案设计、反向物流管理方案设计、供应链信息技术和决策支持系统的方案设计，以帮助客户快速优化和提升供应链环节效益。</p>	<p>一、主营业务收入为服务型收入的，应具备相应金额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p> <p>二、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采购/销售合同的总金额与代理服务协议/委托服务合同的总金额匹配；或采购/销售合同中具备约定货物的价格、质量、交期、耗损等市场波动风险由委托方承担的风险条款；</p> <p>2.整套物流单证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物流服务合同能反映出购销过程实际是供应链服务流程；</p> <p>3.存在委托加工或“供应型虚拟生产”等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的，还应具备委托加工厂生产的合同，并且由多个加工厂开具的加工费增值税进项发票能与单张增值税销项发票对应。</p> <p>三、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p>	<p>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应提供：</p> <p>1.采购/销售合同；</p> <p>2.若采购/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市场波动风险由委托方承担的风险条款，还需提供代理服务协议/委托服务合同；</p> <p>3.物流单证；</p> <p>4.采用“转委托”方式将物流服务外包的企业，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服务合同，例如：第三方代理进出口服务合同、第三方的运输合同/协议、第三方的仓储合同/协议及相应的服务发票；</p> <p>5.企业存在委托加工或“供应型虚拟生产”等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的，除提供上述1、2、3、4点资料，还需提交委托加工厂生产的合同、增值税销项发票，以及加工厂开具的加工费增值税进项发票。</p>
			采购订单管理与执行	<p>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整合行业商业及人脉网络、以及优化企业生产管理环节等手段，接受来自制造商、品牌商、采购商等一家或多家国际/国内买家的采购订单委托，向买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指定的货物，并超越单一原材料或商品采购，围绕采购管理提供从接单、采购到检验的整个过程中涉及的通关、结算、物流、信息、融资等一系列服务。采购订单管理与执行可能涉及的活动包括：市场调研、需求预测、供应商选择及评估、谈判执行及供应契约签订、货款垫付、进出口通关、物流承运商选择及库存调配协调、契约履行及责任认定。</p>		
			订单管理与执行	<p>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整合行业商业及人脉网络、以及优化企业生产管理环节等手段，按照一家或多家国际/国内委托方的营销目的和分销体系的要求，围绕分销管理，执行货物在分渠道销售与配送过程中的涉及仓储、通关、流通加工、终端客户配送等全程供应链管理。分销订单管理与执行可能涉及的活动有：市场调研及细分市场的需求认定、分销渠道选择、预付货款、保税集货仓储/仓储调配、进出口通关、贸易执行、补货协调、配送过程协调、虚拟制造/协助外包服务。</p>		

现代物流业	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订单管理与执行、虚拟生产、信息管理、资金管理、咨询服务等供应链管理服务	订单管理与执行	一体化订单管理与执行	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整合行业商业及人脉网络、以及优化企业生产管理环节等手段，为一家或多家国际/国内委托方提供采购订单管理与执行、分销订单管理与执行、资金管理全程供应链整合服务。一体化订单管理与执行可能涉及的活动有：统一采购、统一分销、通关服务、库存调配、库存控制、库存优化、合并需求、统一配送、计划协同、订单交付的实时监控、内部交易、资金优化、信用风险的集中掌控、供应商和客户资源的共享管理。	<p>一、主营业务收入为服务型收入的，应具备相应金额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p> <p>二、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采购/销售合同的总金额与代理服务协议/委托服务合同的总金额匹配；或采购/销售合同中具备约定货物的价格、质量、交期、耗损等市场波动风险由委托方承担的风险条款；</p> <p>2.整套物流单证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物流服务合同能反映出购销过程实际是供应链服务流程；</p> <p>3.存在委托加工或“供应型虚拟生产”等供应链管理业务业务的，还应具备委托加工工厂生产的合同，并且由多个加工厂开具的加工费增值税进项发票能与单张增值税销项发票对应。</p> <p>三、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p>	<p>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应提供：</p> <p>1.采购/销售合同；</p> <p>2.若采购/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市场波动风险由委托方承担的风险条款，还需提供代理服务协议/委托服务合同；</p> <p>3.物流单证；</p> <p>4.采用“转委托”方式将物流服务外包的企业，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服务合同，例如：第三方代理进出口服务合同、第三方的运输合同/协议、第三方的仓储合同/协议及相应的服务发票；</p> <p>5.企业存在委托加工或“供应型虚拟生产”等供应链管理业务业务的，除提供上述1、2、3、4点资料，还需提交委托加工厂生产的合同、增值税销项发票，以及加工厂开具的加工费增值税进项发票。</p>
			跨境订单管理与执行	第三方供应链管理服务商接受来自委托方的订单委托，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提供全球无疆域的采购/分销管理、通关服务、海外商务推广、全球物流、资金结算等一体化供应链管理和执行服务。		
			品牌订单管理与执行	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整合行业商业及人脉网络、以及优化企业生产管理环节等手段，将品牌运营与供应链运作相结合，通过建立强大的信息平台，整合上下游资源，为上游厂家和下游经销商提供国内外的市场推广、全球销售和客户服务等品牌管理和运营服务，以获得多方利益的最大化，实现品牌运营的价值增值。品牌订单管理与执行商为上游厂家提供统一的经营理念和运作思路，利用信息平台为上游厂家提供真实的销售信息和客户需求信息；为下游经销商提供最大限度的品牌运营支持和货源保障，使得下游经销商能够在透明的经营环境下，进行渠道开拓和品牌推广。品牌订单管理与执行可能涉及的活动有：品牌设计、策划、运营、推广和营销、物流供应链运作，信息服务、现货/期货交易配套服务、资金结算和供应链融资。		
		虚拟生产	简单型虚拟生产	利用信息技术，构建虚拟供应链，实现各方的知识共享、信息交流与对消费需求的快速响应，并将生产任务以外包的形式交给工厂进行，虚拟生产商自己不投资建设生产场地，不装配生产线，仅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统筹监管。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为客户设计、执行各项采购计划，但具体合约由客户和供应商直接签署。		
			增值型虚拟生产	利用信息技术，构建虚拟供应链，实现各方的知识共享、信息交流与对消费需求的快速响应，并将生产任务以外包的形式交给工厂进行。虚拟生产商自己不投资建设生产场地，不装配生产线，仅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统筹监管，除为客户执行采购和生产计划外，还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附加值服务，包括：市场调查、研究和开发原材料、设计和开发新产品、与客户共同选择采购国家与地区，执行无疆域的生产，实现产品全球化的增值，监控采购和配置材料、生产监管和技术援助、库存管理、品质检查、出口文件办理、货运组装，但具体合约由客户和供应商直接签署。		
			供应型虚拟生产	利用信息技术，构建虚拟供应链，实现各方的知识共享、信息交流与对消费需求的快速响应，并将生产任务以外包的形式交给工厂进行，虚拟生产商自己不投资建设生产场地，不装配生产线，仅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统筹监管，供应型虚拟生产商与客户直接签约，为客户提供最终的产品；客户无须与供应商联系。		

现代 物流 业	供应链解 决方案设 计、订单 管理与执 行、虚拟 生产、信 息管理、 资金管 理、咨询 服务等供 应链管理 服务	信息管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利用供应链信息系统对供应链环节中产生的海量真实交易数据和供应链信息资源进行处理，形成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后，提供给供应链生态圈中的客户，以促进交易或撮合交易、增加供应链生态圈中各方的交易机会、提高交易速度、降低信息不对称、增强交易信用，并从中获取佣金、交易手续费等收益。信息管理服务包括：为贸易双方的商业信誉提供认证服务，为融资提供第三方的信用认证服务，为现货/期货交易提供交易撮合的平台及配套服务，提供价格系列指数、商务发展指数、航运指数等数据服务以及云物流平台服务。	<p>一、主营业务收入为服务型收入的，应具备相应金额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p> <p>二、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采购/销售合同的总金额与代理服务协议/委托服务合同的总金额匹配；或采购/销售合同中具备约定货物的价格、质量、交期、耗损等市场波动风险由委托方承担的风险条款；</p> <p>2.整套物流单证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物流服务合同能反映出购销过程实际是供应链服务流程；</p> <p>3.存在委托加工或“供应型虚拟生产”等供应链管理业务业务的，还应具备委托加工厂生产的合同，并且由多个加工厂开具的加工费增值税进项发票能与单张增值税销项发票对应。</p> <p>三、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p>	<p>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应提供：</p> <p>1.采购/销售合同；</p> <p>2.若采购/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市场波动风险由委托方承担的风险条款，还需提供代理服务协议/委托服务合同；</p> <p>3.物流单证；</p> <p>4.采用“转委托”方式将物流服务外包的企业，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服务合同，例如：第三方代理进出口服务合同、第三方的运输合同/协议、第三方的仓储合同/协议及相应的服务发票；</p> <p>5.企业存在委托加工或“供应型虚拟生产”等供应链管理业务业务的，除提供上述1、2、3、4点资料，还需提交委托加工厂生产的合同、增值税销项发票，以及加工厂开具的加工费增值税进项发票。</p>
		资金管理	充分运用金融工具、电子支付工具等手段，与订单管理与执行、虚拟生产、信息管理、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相结合，基于实体经济的运作和商品真实交易，对整个供应链中的资金流进行协调，提供供应链环节中的资金优化、贸易结算、资金风险管理等服务。资金管理的活动往往涉及：库存资金的管理、发票的开具、应收款项的管理和客户支付货款的监控等实际业务操作，为企业对外融资、结算、汇兑，以及相关的税务、票据、保险等业务提供配套服务。具体包括： 1.与银行、保险、信托、融资租赁等企业优势互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融资解决方案。例如：贸易融资、票据融资等贸易票证规划和运作；应收款融资、预付货款融资、短期资金融通等业务流程融资方案设计；项目打包融资、抵押担保融资等项目/债权融资方案设计；供应链融资风险控制规划等。 2.将客户的商业流程和资金管理服务结合，运用信托、租赁、远期外汇合约交易等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资金管理的服务，以盘活客户的资金流。 3.与海关、银行、外汇管理局、企业客户等信息系统对接，提供收汇、结汇、付汇、外汇核销安排、代理结算、代理开/收L/C、进/出口托收等国际结算服务，以及代理保险、垫付进口关税及增值税款、垫付出口退税款等服务。		
		供应链咨询服务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企业、政府、机构等主体提供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专业培训和咨询服务。供应链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企业供应链管理概念的导入、企业供应链管理战略的咨询、企业供应链转型的咨询；基于供应链再造的商业模式创新设计；企业供应链优化、组织架构再造和业务流程搭建及考核的指导；企业内部与企业之间物料供应与需求管理设计、基于供应链管理的产品设计、采购管理、制造管理和销售管理设计、基于全球供应链节点企业、资源、设备等的评估、选择、定位的设计；物流园区规划、物流解决方案咨询；物流与供应链信息系统和技术方案的咨询与实施、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中关键技术的研究；为政府提供物流与供应链产业规划研究和产业转型升级研究；以及与上述咨询内容相对应的培训。		

现代物流业	在岸、离岸物流外包服务	在岸物流外包服务	<p>物流服务供应商运用现代信息化手段，承接中国境内发包商的委托，提供进出口代理、运输、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仓储、配送、采购、库存管理、分销、流通加工包装、信息服务、资金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至少三种以上的非核心环节的综合业务，并以合约方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在岸物流外包服务主要包括：</p> <p>1.在岸物流服务：集装箱货物重组、分拣、包装、仓储、配送、办理进出口报关、报检、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内外贸海运物流、公路干线运输、铁路干线运输和海铁联运、工程物流、滚装物流、多式联运与特种运输、电商物流。</p> <p>2.在岸供应链服务：采购执行、分销执行、供应链方案设计、资金管理、供应链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在岸供应链服务商可以是境内集团的附属实体。</p> <p>3.商品交易和融资租赁的物流配套服务。</p> <p>4.港区配套服务：航运业务管理中心、航运单证管理中心、结算中心、航运中介、港口物流中心。</p>	<p>一、主营业务收入为服务型收入的，应具备相应金额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p> <p>二、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采购/销售合同的总金额与代理服务协议/委托服务合同的总金额匹配；或采购/销售合同中具备约定货物的价格、质量、交期、耗损等市场波动风险由委托方承担的风险条款；</p> <p>2.整套物流单证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物流服务合同能反映出购销过程实际是供应链服务流程；</p> <p>3.存在委托加工或“供应型虚拟生产”等供应链管理业务业务的，还应具备委托加工厂生产的合同，并且由多个加工厂开具的加工费增值税进项发票能与单张增值税销项发票对应。</p> <p>三、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p>	<p>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或全部为货值销售收入的，应提供：</p> <p>1.采购/销售合同；</p> <p>2.若采购/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市场波动风险由委托方承担的风险条款，还需提供代理服务协议/委托服务合同；</p> <p>3.物流单证；</p> <p>4.采用“转委托”方式将物流服务外包的企业，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服务合同，例如：第三方代理进出口服务合同、第三方的运输合同/协议、第三方的仓储合同/协议及相应的服务发票；</p> <p>5.企业存在委托加工或“供应型虚拟生产”等供应链管理业务业务的，除提供上述1、2、3、4点资料，还需提交委托加工厂生产的合同、增值税销项发票，以及加工厂开具的加工费增值税进项发票。</p>
		离岸物流外包服务	<p>物流服务供应商承接中国境外发包商的委托，提供进出口代理、运输、货运代理、报关、报检、仓储、配送、采购、库存管理、分销、流通加工包装、信息服务、资金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至少三种以上的非核心环节的综合业务，并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跨国传输物流相关信息。离岸物流外包服务主要包括：</p> <p>1.离岸物流服务：集装箱货物重组、分拣、包装、仓储、办理进出口报关、报检、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内外贸海运物流、公路干线运输、铁路干线运输和海铁联运、工程物流、滚装物流、多式联运与特种运输、跨境电商物流。</p> <p>2.离岸供应链服务：国际采购执行、国际分销执行、离岸供应链设计、资金管理、跨国供应链信息服务、跨国信息平台建设。离岸供应链服务商可以是境外集团的附属实体。</p> <p>3.商品交易和融资租赁的物流配套服务。</p>		
		第三方物流的结算和管理		<p>指第三方物流企业在提供运输、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配送等直接的物流服务基础上，提供委托结算等增值的物流管理服务。第三方物流结算和管理涉及的活动包括：第三方的代收款、代支付、代收货和对账签收；对委托方资金收付活动进行反映、监督、控制和促进，保障结算资金的安全运动；提供物流结算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规划、流程信息化系统支持和咨询服务；以及与物流结算管理相关的信息系统（平台）服务。</p>	
		现代物流技术的开发	<p>研究并开发包括运输技术、仓储技术、装卸搬运技术、包装技术、配送技术、物流与供应链信息技术等可应用于物流供应链作业的现代技术。</p>		

现代物流业	现代物流技术与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开发及运营	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开发		开发具有资源整合优势、集成信息公共发布、共享渠道数据库、支持虚拟企业运作等功能的信息系统平台，以提升供应链生态系统各个企业的物流运作效率。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主要种类包括：集成信息的公共发布平台、商品交易的线上和线下展示平台、连接跨境/国内电商平台与物流服务商的信息资源集成系统、与现代物流业相关的行业协会公共服务平台、为贸易双方的商业信誉提供认证服务的系统，提供第三方信用认证服务的系统，为现货/期货交易提供交易撮合的系统，提供价格系列指数、发展指数、航运指数、云物流平台等数据服务系统等。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或现代物流技术专利证书；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现代物流技术专利证书（如不具备，可不提供）。
		现代物流技术的运营		利用运输技术、仓储技术、装卸搬运技术、包装技术、配送技术、物流与供应链信息技术等可应用于物流供应链作业的现代技术，提供协同、高效、灵活和快捷的现代物流运营服务。		
		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运营		提供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运营服务，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的主要种类包括：集成信息的公共发布平台、商品交易的线上和线下展示平台、连接跨境/国内电商平台与物流服务商的信息资源集成系统、与现代物流业相关的行业协会公共服务平台、为贸易双方的商业信誉提供认证服务的系统，提供第三方信用认证服务的系统，为现货/期货交易提供交易撮合的系统，提供价格系列指数、发展指数、航运指数、云物流平台等数据服务系统等。		
信息服务业	电信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指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1.能够提供电信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服务合同及相应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3.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占企业员工总数不低于50%（含50%）。	企业员工社保或完税证明、劳动合同及学历证明。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指利用架设在数据中心之上的设备和资源，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网络以随时获取、按需使用、随时扩展、协作共享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存储、互联网应用开发环境、互联网应用部署和运行管理等服务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指利用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节点服务器群组成流量分配管理网络平台，为用户提供内容的分散存储和高速缓存，并根据网络动态流量和负载状况，将内容分发到快速、稳定的缓存服务器上，提高用户内容的访问响应速度和服务的可用性服务。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指经营者利用自有的或租用公用互联网网络资源，采用TCP/IP协议，为国内用户定制互联网闭合用户群网络的服务。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指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电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互联网骨干网相连接，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在线数据处理指利用各种与通信网络（含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 交易处理业务指利用与通信网络（含互联网）相连的交易处理平台，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各种金融、证券交易以及与电子商务等有关商品、服务交易公共平台服务。		

信息服务业	电信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是指通过多方通信平台和通信网络（含互联网）实现国内两点或多点之间实时的交互式或点播式的语音、图像通信服务。	1.能够提供电信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服务合同及相应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3.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占企业员工总数不低于50%（含50%）。	企业员工社保或完税证明、劳动合同及学历证明。	
			存储转发类业务	存储转发类业务指利用存储转发机制为用户提供信息发送的业务。			
			呼叫中心业务	呼叫中心业务是指受企事业单位委托，利用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连接的呼叫中心系统和数据库技术，经过信息采集、加工、存储等建立信息库，通过公众通信网络向用户提供有关该企事业单位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			
	电子认证、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技术研发	电子认证		电子认证是以核心电子书（又称数字证书）为核心技术的加密技术，它以PKI技术为基础，对网络上传输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数字签名和数字验证。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3.主营业务收入不得含销售产品收入； 4.为第三方服务企业； 5.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占企业员工总数不低于50%（含50%）。	1.《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2.企业员工社保或完税证明、劳动合同及学历证明。	
			电子商务	第三方平台			电子商务系指交易当事人或参与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网络或其他信息网络）所进行的各类商业活动，包括商品交易、服务交易和知识产权交易，也包括为上述交易所提供的信息、金融、物流及信用评价、司法争议解决等公共服务。
				第三方支付			
		第三方服务					
	电子政务	电子政务指利运用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政府组织结构和 workflows 的优化重组，超越时间、空间和部门分隔的限制，建成一个精简、高效、廉洁、公平的政府运作模式，以便全方位地向社会提供优质、规范、透明、符合国际水准的管理与服务。					
	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是为数据处理系统建立和采取技术和管理的保护。保护计算机硬件、软件、数据不因偶然的或恶意的原因而受到破坏、更改、泄漏。信息安全技术主要涉及密码技术、主可信计算技术、网络隔离技术、身份认证技术、网络监管技术、容灾与应急技术等领域。	1.具备《安全开发类一级》或以上资质； 2.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 3.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占企业员工总数不低于50%（含50%）。	企业员工社保或完税证明、劳动合同及学历证明。		

信息服务业	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及数字化资源开发	数据挖掘		数据挖掘是指从大量的数据中通过算法搜索隐藏于其中信息的过程。数据挖掘通过统计、在线分析处理、情报检索、机器学习、专家系统（依靠过去的经验法则）和模式识别等诸多方法来实现。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3.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占企业职工总数不低于50%（含50%）。	企业职工社保或完税证明、劳动合同及学历证明。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是指提供用适当的统计分析方法对收集来的大量数据进行分析，将它们加以汇总和理解并消化，以求最大化地开发数据的功能，发挥数据的作用的服务。		
		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是一种软件服务，它封装了企业相关的关键数据实体的操作。它的范围包括：数据实体上的各种操作，聚合多个不同数据源的数据，使用多种协议简化消费多个平台的数据接口，逻辑接口和物理提供者接口之间的映射，以及数据服务错误的优雅错误处理等。		
		数字化资源开发		数字化资源开发：经过数字化处理，可在多媒体计算机或网络环境运行的，可以实现共享的多媒体材料。如文字、音频、图片、视频等多媒体材料。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是指融合多种技术的新型宽带移动通信网络（3G、4G、5G网络）。它将通过解决网络系统应用中的易用性、多媒体业务、个性化、综合服务等问题，使用户能够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根据需求在不同无线网络系统间实现个人通信。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3.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占企业职工总数不低于50%（含50%）； 4.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能够提交与产品相应的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企业职工社保或完税证明、劳动合同及学历证明。 2.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应提交与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		以IPv6为核心的新一代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基于IPv6网络协议的下一代互联网的技术研发如：双栈技术、翻译技术、隧道技术、Socks64技术、安全技术等。		

	卫星通信 技术研发	卫星通信技术		卫星通信技术指一种利用人造地球卫星作为中继站来转发无线电波而进行的两个或多个地球站之间的通信的技术手段。	<p>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p> <p>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p> <p>3.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占企业职工总数不低于50%（含50%）；</p> <p>4.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能够提交与产品相应的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p>1.企业职工社保或完税证明、劳动合同及学历证明。</p> <p>2.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应提交与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信息 服务业	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服务	通用软件		通用软件指通用软件隶属于应用软件，包括字处理软件、报表处理软件、地理信息软件、网络软件、游戏软件、企业管理软件、多媒体应用软件、辅助设计与辅助制造（CAD/CAM）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其它通用软件。 按目标群体应用分类，通用软件亦可分为个人消费类、商业应用类通用软件。	<p>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p> <p>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p> <p>3.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占企业职工总数不低于50%（含50%）；</p> <p>4.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能够提交与产品相应的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且所开发产品硬件费用占比不得超过总价值的10%。</p>	<p>1.企业职工社保或完税证明、劳动合同及学历证明。</p> <p>2.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应提交与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行业应用软件		行业应用软件指与某一行业领域知识密切相关的应用软件。		
		嵌入式软件		嵌入式软件是基于嵌入式系统设计的软件，它也是计算机软件的一种，同样由程序及其文档组成，可细分成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三类，是嵌入式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云计算、物联网、高可信计算、智能网络、大数据等技术的研发与服务	云计算		云计算是指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p>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p> <p>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p> <p>3.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占企业职工总数不低于50%（含50%）；</p> <p>4.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能够提交与产品相应的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p>1.企业职工社保或完税证明、劳动合同及学历证明。</p> <p>2.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应提交与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物联网		物联网是指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照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它是在互联网基础上延伸和扩展的网络。		
	高可信计算		高可信计算是指高可靠性的可信计算，旨在保证和提高计算机系统的可信性，预防或减少软硬件失效的发生。		
	智能网络		智能网络是通过技术手段，对各种不同的硬件设备进行连接，达到我们需要的效果，具有分析等功能的结合技术。		
	大数据		大数据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大数据产业主要包括：大数据采集、大数据预处理、大数据存储及管理、大数据分析及挖掘、大数据展现。		

	<p>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低碳环保等各行业专业科技服务</p>			<p>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低碳环保等各行业专业科技服务指为上述各行业提供包括研究开发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传播服务、综合科技服务等专业科技服务。</p> <p>1.研究开发服务：分为科学研究活动与技术开发活动。科学研究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技术的新知识、创造性地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探索技术的重大改进而从事的有计划的调查、分析和实验活动；技术开发活动是指为了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和服务，将科研成果转化为质量可靠、成本可行、具有创新性的产品、材料、装置、工艺和服务的系统性活动。</p> <p>2.技术转移服务：为技术从供给方向需求方转移提供的专业服务，包括技术集成、技术经营、技术评估、技术交易会、技术并购、中试、委托开发、技术中介等服务。</p> <p>3.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为产品在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过程中提供观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p> <p>4.创业孵化服务：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的场地和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方面的服务。</p> <p>5.知识产权服务：对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等活动。</p> <p>6.科技咨询服务：以科技信息、知识、技能以及经验为依托，向用户提供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情报分析、科技查新和文献检索等服务。</p> <p>7.科技金融服务：是指为促进科技型企业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的一系列金融服务，具体包括科技贷款、科技担保、科技保险以及科技租赁等。</p> <p>8.科技传播服务：利用各种传媒向普通大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服务，包括摄制科普专题片、建立科普信息网络，进行科普宣传、咨询、推广以及科技模型、教具、展品等相关衍生产业发展。</p> <p>9.综合科技服务：为客户提供上述各种集成化的专业科技服务。</p>	<p>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p> <p>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p> <p>3.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占企业员工总数不低于50%（含50%）；</p> <p>4.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能够提交与产品相应的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且项目产品研发负责人须有相关研发经历。</p>	<p>1.企业员工社保或完税证明、劳动合同及学历证明。</p> <p>2.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应提交与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以及研发项目负责人简历。</p>
--	------------------------------------	--	--	---	---	--

科技服务业	生命健康新兴技术研发服务		是指对生命健康领域中的新兴技术的研发以及基于技术提供的服务。包括基因测序技术、干细胞、功能蛋白、3D细胞打印技术等新一代生命信息测量与分析技术，以及提供的基因组、蛋白质组、代谢组等生命信息服务，如：干细胞治疗、肿瘤免疫治疗、基因治疗等个性化服务。		
	基因测序、干细胞、功能蛋白、生命健康等新兴科学技术研发与服务 其他新兴科技的研发服务		指各个领域的先进和发明技术。如智能穿戴、地理信息系统、先进遥感、智能交通信息化、现代农业技术、环境资源技术、智能机器人、纳米制造、增材制造、可循环塑料等先进技术的研发服务。	<p>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p> <p>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p> <p>3.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占企业员工总数不低于50%（含50%）；</p> <p>4.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能够提交与产品相应的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且项目产品研发负责人须有相关研发经历。</p>	<p>1.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服务合同及发票；</p> <p>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应提供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p> <p>3.企业员工社保或完税证明、劳动合同及学历证明。</p> <p>4.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应提交与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以及研发项目负责人简历。</p>

科技服务业	新能源电池、三维立体显示和打印技术研发与服务	新能源电池研发与服务		提供各种应用新型技术以达到环保节能的电池的研发服务。包括太阳能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锂电池、空气电池、液流电池等各种新型电池的研发服务。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3.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占企业员工总数不低于50%（含50%）； 4.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能够提交与产品相应的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且项目产品研发负责人须有相关研发经历。	1.企业员工社保或完税证明、劳动合同及学历证明。 2.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应提交与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以及研发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维立体显示研发与服务		包括高性能半导体激光器与激光全息显示技术新机理研究、真三维及全息 3D 显示机理与新器件研究、新型有机发光显示发光材料与器件结构研究、新型类纸性显示原理、材料与器件的基础问题研究、新型场发射气体显示机理及其显示材料研究、微秒级液晶显示关键材料与器件的基础问题研究、新型高效气体激发发光显示材料与显示技术研究。			
		三维立体打印技术研发与服务		包括3D工业设计服务、3D数字化技术的研发服务、3D耗材研发服务等。			
	信息技术外包	软件外包	软件开发		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IC设计服务、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3.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占企业员工总数不低于50%（含50%）； 4.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能够提交与产品相应的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且项目产品研发负责人须有相关研发经历。	1.企业员工社保或完税证明、劳动合同及学历证明。 2.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应提交与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以及研发项目负责人简历。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运维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服务。		

科技服务业	业务流程外包	企业业务战略外包		为企业提供如战略规划、流程改进、变革管理、标杆管理、业务流程重组等服务。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3.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占企业员工总数不低于50%（含50%）。	企业员工社保或完税证明、劳动合同及学历证明。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数据管理、数据分析处理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		为客户提供物流信息管理、物流方案制定、整体解决方案、物流增值服务等服务。		
	知识流程外包			为客户提供对创新、研发等需求智力决策的、复杂的、高技能的专业服务。主要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		
文化创意产业	创意设计服务	平面设计	包括标志设计、CIS设计、海报设计、DM设计、样本设计、宣传画册设计、书籍插画绘制、报纸杂志排版设计、贺卡设计等各类印刷品设计。	平面设计是指以“视觉”作为沟通和表现的方式，透过多种方式来创造和结合符号、图片和文字等形式，用以传达观念或讯息的视觉表现。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包装设计	行业细分为包装造型设计、包装结构设计、包装装潢设计。	包装设计业即指选用合适的包装材料，运用巧妙的工艺手段，为包装商品进行的容器结构造型和包装美化装饰的设计。		
		广告设计	包括平面广告设计、影视广告设计、广播广告设计、户外广告设计以及网络广告设计等行业。	广告设计是广告从业人员尊重广告运作规律，运用视觉艺术原理和广告学原理对产品或服务元素进行创意组合的过程和由此制作的广告宣传作品。		

文化创意产业	创意设计服务	室内设计	细分行业包括室内装饰设计、商店装潢、室内展位设计等；其中室内装饰设计还包括室内软装饰设计等。	室内设计是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和相应标准，运用物质技术手段和建筑美学原理，创造功能合理、舒适优美、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的室内环境。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景观设计	包括城市景观设计(城市广场、商业街、办公环境等)、居住区景观设计、旅游度假区与主题公园等景区规划设计等。	景观设计是指按生态学与美学原理对局地景观的结构与形态进行具体配置与布局的过程。其通过对土地及地上的物体和空间的合理科学安排，来创造安全、高效、健康、舒适和美丽的生活工作环境的设计艺术。		
		工业设计	包括造型设计、机械设计、电路设计、环境规划、UI设计、动画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等细分行业。	工业设计是指针对人与自然的关联中产生的工具装备的需求所作的响应，包括为了使生存与生活得以维持与发展所需的诸如工具、器械与产品等物质性装备所进行的设计。分为产品设计、环境设计、传播设计等几大类。		
		服装设计	分为服装造型设计，服装结构设计，服装工艺设计等细分行业。	服装设计是指运用一定的思维形式、美学规律和设计程序,将其设计构思以绘画的手段表现出来,并选择适当的材料,通过相应的裁剪方法和缝制工艺,使其进一步实物化的过程。		

文化创意产业	创意设计服务	建筑设计	包括城市规划设计、工业园区规划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设计咨询服务等行业。	建筑设计是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和相应标准，创造出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的环境。现代建筑设计既包括工程技术方面的问题也包含视觉环境方面的因素。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品牌策划与营销	包括品牌定位、市场研究、品牌延伸与扩展以及企业营销模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以品牌形象的塑造和传播为目的，通过创意策划行为，为企业品牌的整体营销活动提供一个科学决策的过程。		
	文化信息资源开发	新闻出版与发行	图书出版、报纸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网络出版等。	指以传播文化信息为主要目的，生产传播出版物的各个出版单位及其设施和活动的总称。其包括以图书、报刊等纸质传统出版产业，并包括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传输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出版、网络出版、手机出版等业态。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出版类企业需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出版需提供《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网络出版需提供《网络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需提供《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广播、电影电视服务	包括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等。	指对广播、电视、电影、影视录音内容的制作、编导、主持、播出、放映等活动；不包括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和接收活动。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广播、电影电视服务类企业根据业务内容应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涉及电影拍摄需提供《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发行需提供《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文艺创作与表演服务	包括戏曲、歌舞、话剧、音乐、杂技、马戏、木偶等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服务及相应的表演艺术场馆服务。	指文学、美术创造和表演艺术等文艺创作与相应的表演艺术场馆服务。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文化创意产业	文化信息资源开发	版权服务		指版权登记、备案等版权保护和版权转让、质押等版权交易以及版权衍生品交易等服务。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3.能够提供相应著作权证明。	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相应著作权证明。
		文化会展服务	包括与文化创意领域相关的专业会议、展览会与博览会、大型节庆赛事活动等领域。	是指在一定地域空间，许多人聚集在一起形成的、定期或不定期、制度或非制度的传递和交流信息的群众性社会活动。包括会议、展览、大型活动等集体性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的简称。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文化经纪代理	包括演员、模特、体育明星、艺术家、出版等经纪代理活动。	指在演出、影视、出版、文化娱乐等活动中从事经纪代理服务。		
		高端工艺美术服务		包括具有一定知识产权特征的黄金珠宝首饰、雕塑、漆器、字画、艺术陶瓷、抽纱刺绣等工艺美术品设计、生产与销售服务。		
		高端印刷服务	主要包括数字印刷、绿色印刷、立体印刷、快速印刷等细分产业	是指现代高端数字科技在印前、印刷、印后以及与图文复制相关的各个工序、工艺中的运用和服务。		
		文化旅游服务	包括主题公园、自然生态、都市风情、滨海休闲、乡村观光、人文历史以及高尔夫体育休闲等文化旅游休闲服务。	是指通过旅游实现感知、了解、体察人类文化具体内容的行为过程。它以旅游经营者创造的观赏对象和休闲娱乐方式为消费内容，使旅游者获得富有文化内涵和深度参与旅游体验的旅游服务。		

文化创意产业	网络视听节目技术研发与服务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制播与发布技术研发	主要技术包括节目制作全流程的数字化、编码封装格式的多样化、图像质量的高清化、内容处理的软件化、内容存储的高效化、内容点播等技术的研发与集成。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 4.主营业务收入含产品销售收入，能够提交与产品相应的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企业员工社保或完税证明、劳动合同及学历证明。 2.主营业务收入含产品销售收入的，应提交与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网络视听节目传输技术研发	主要涉及面向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的三网融合技术、视听节目的高质量视频传输与交互化应用技术等。		
		网络视听节目终端技术开发	主要技术研发体现着芯片处理器的研发、嵌入式软件集成、移动终端多屏切换技术等方面。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包括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首发服务；时政和社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评论服务；自办新闻、综合视听节目频道服务；自办专业视听节目频道服务；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事件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涉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需提供《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转载服务；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报道、评论服务；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网络剧（片）的制作、播出服务；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		
		第三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包括聚合网上视听节目的服务和转发网上视听节目的服务。		
		第四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	包括通过互联网完整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频道、频率的服务；通过互联网完整转播互联网视听节目频道的服务；通过互联网完整转播其他网站对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或事件的实况视音频直播视听节目的服务。		

文化创意产业	动漫及网络游戏研发与创作	动漫研发与创作	包括漫画创作，动画创作；网络动漫（含手机动漫）创作；动漫舞台剧（节）目制作、演出业；动漫软件开发业；动漫衍生产品研发、设计业（含动漫游戏）。	是指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直接产品和衍生产品的研发与创作。其核心产品为漫画、动画卡通、网络、影视等有知识产权的原创人物及故事；附属产品包括在核心产品基础上开发出来的产品，如音像制品、图书等；衍生产品还包括服饰、食品、玩具、饮料、文具、日常用品和主题公园等多种形态。	<p>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p> <p>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p> <p>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通过国家动漫人才专业认证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p> <p>4.主营业务收入含产品销售收入的，能够提交与产品相应的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p>1.企业员工社保或完税证明、劳动合同及学历证明；</p> <p>2.涉及网络游戏运营企业需提供：游戏软件著作权、《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ICP《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国产网络游戏运营备案、网络游戏版号等许可证号等；</p> <p>3.主营业务收入含产品销售收入的，应提交与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网络游戏研发与创作	网络游戏技术研发	具体包括3D场景建模技术、3D图形引擎技术、3D视频编解码技术、三维动作捕捉与识别技术、高逼真快速渲染技术、交互式感知技术等网络游戏前沿技术研发。		
		网络游戏产业研发与创作	包括客户端网络游戏、网页游戏、移动游戏，社交游戏、单机游戏、游戏外包等领域研发以及网络游戏软件的脚本、构件库创作。			
文化创意产业	新媒体技术的研发与服务	新媒体技术研发	包括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下一代广电网、数字出版等新型传播媒介技术研发，新一代移动通信（4G、5G）技术研发等行业。	新媒体是以数字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等新兴技术为依托，以网络媒体、手机媒体、互动性电视媒体、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新兴媒体为主要载体的传播媒介。	<p>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p> <p>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p> <p>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p> <p>4.主营业务收入含产品销售收入的，能够提交与产品相应的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p>1.企业员工社保或完税证明、劳动合同及学历证明。</p> <p>2.主营业务收入含产品销售收入的，应提交与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新媒体技术服务	基于互联网新媒体服务	以互联网新媒体为主的服务包括电子出版（电子杂志、电子书等）、网络视频服务、社交媒体、网络社区媒体等服务。	1.能够提供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有效服务合同及发票； 2.开展主营业务须具备前置审批的，能够提供有效的行业前置审批资质证明文件。	1.从事网络视频服务、IP电视、手机电视、数字电视等服务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及相应的内容播控牌照。 2.涉及网络出版需提供《网络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需提供《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基于数字内容技术的新媒体服务	基于数字内容技术的新媒体服务包括数字高清电视以及数字移动电视等服务		
	基于无线移动网络技术的新媒体服务	基于无线移动网络技术提供的新媒体服务包括手机电视、移动视频、移动社交媒体等服务		
	基于跨网络的新媒体技术服务	基于跨网络的新媒体技术服务包括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户外LED显示屏等服务。		

附件：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新兴贸易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新兴贸易的发展，实现前海合作区外贸进出口值稳步增长，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2015〕43号），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新兴贸易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操作规程（试行）》，现予印发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前海管理局保税港处反映。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19年1月2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新兴贸易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新兴贸易的发展，重点推进平行进口汽车和跨境电商等新兴贸易业态的发展，鼓励企业积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促进服务贸易的创新发展，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实现前海合作区外贸进出口值稳步增长。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7〕63号）、《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2015〕43号）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前海合作区新兴贸易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新兴贸易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核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统筹新兴贸易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具体包括编制扶持资金年度计划、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和认定及扶持资金的拨付等。

第四条 本规程扶持资金来源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

第二章 扶持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 新兴贸易扶持资金的扶持对象为前海合作区内从事平行进口汽车业务的机构及有关组织、从事跨境电商相关业务的机构和有关组织和已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机构和有关组织、促进前海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服务机构及有关组织、开展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和对外投资合作的服务机构及有关组织等。

第六条 申请机构或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前海合作区依法注册或登记成立；

- (二) 运营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缴纳社保；
- (三) 申请及审核前 5 年无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 5 年的，自设立时起算）；申请及审核前 3 年内无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 3 年的，自设立时起算）；
- (四) 申请及审核时未被列入市场和质量监督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五) 前海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七条 对企业从大铲湾口岸进口平行进口汽车的，按照以下标准予以扶持：

- (一) 500 辆以下的，每辆车扶持 1000 元；
- (二) 500 辆到 2000 辆以下的，每辆车扶持 1500 元；
- (三) 2000 辆以上的，每辆车扶持 2000 元。

第八条 对企业从大铲湾口岸进口并在深销售的平行进口汽车，给予 1500 元/辆的扶持。

第九条 对在前海湾保税港区（海关关区代码 5349）内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企业，对进口有效订单交易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海关统计数据年度排名前 20 的给予扶持。

对以在前海合作区注册公司名义报关进口的跨境电商企业，按进口有效订单交易额的 1.5% 给予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扶持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对以非在前海合作区注册公司名义报关进口的跨境电商企业，按进口有效订单交易额的 0.3% 给予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扶持资金不超过 40 万元。

第十条 对在前海湾保税港区（海关关区代码 5349）内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仓储、物流、报关的专业服务类企业，且海关统计数据年度排名前 20 的，根据进出口交易额按以下标准予以扶持：

- (一) 1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扶持 25 万元；
- (二) 5000 万元到 2 亿元以下的，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
- (三) 2 亿元到 5 亿元以下的，一次性扶持 100 万元；
- (四) 5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扶持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已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申报单位年度实际已缴纳保费的 24% 给予扶持，且单家企业年度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已获市、区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的，叠加新兴贸易扶持资金后，所获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保费总额。

第十二条 对获得深圳市配套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和深圳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扶持的企业，根据申报企业获得深圳市配套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和深圳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的财政扶持的额度，按照市扶持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扶持。已获市、区扶持资金的，叠加新兴贸易扶持资金后，所获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第十三条 对获得深圳市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财政扶持的企业，根据申报企业获得深圳市企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财政扶持的额度，按照市扶持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扶持。已获市、区扶持资金的，叠加新兴贸易扶持资金后，所获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第三章 申请及材料

第十四条 前海管理局原则上每年一次集中受理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公告为准。

第十五条 依据本规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申请扶持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新兴贸易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请书；
- (二) 申请单位、机构设立的证明文件；
- (三)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四) 银行开户许可证；
- (五) 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凭证（纳税额不得为 0）；
- (六) 企业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书。

以上第（一）（五）（六）项需提交原件；第（二）（三）（四）项需提交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还），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经办人签字并注明日期。

第十六条 申请本规程第七条规定扶持资金的企业除提供本规程第十五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企业平行进口汽车的报关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验原件）。

第十七条 申请本规程第八条规定扶持资金的企业除提供本规程第十五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企业平行进口汽车的报关单、平行进口汽车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验原件）。

第十八条 申请本规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扶持资金的企业除提供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海关统计数据查询结果》。

第十九条 申请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扶持资金的企业除提供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保费发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验原件）以及《海关统计数据查询结果》。

第二十条 申请本规程第十三条规定扶持资金的企业除提供本规程第十六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获得“深圳市配套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和“深圳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项目”的资助下达通知文件和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企业按照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及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技术进出口相关统计制度要求，在商务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直报系统（<http://fwmyzb.mofcom.gov.cn/>）、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http://fwwbqy.fwmys.mofcom.gov.cn>）、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http://jsjckqy.fwmys.mofcom.gov.cn>）、软件出口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http://rjck.fwmys.mofcom.gov.cn>）进行相关业务登记和填报的证明材料，如截图、结果反馈单等。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本规程第十四条规定扶持资金的企业除提供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企业获得“深圳市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资助下达通知文件和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审核与发放

第二十二条 前海管理局受理申请，应当当场核对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5 日内补正。

第二十三条 前海管理局受理申请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特殊情况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可以延长 2 次，每次 6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前海管理局依法实施信息公开和留痕管理，主动向社会公开企业扶持申报与核准等非涉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及前海廉政监督管理局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在前海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

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前海管理局在审核认定后将扶持资金划入申请机构或组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申请机构或组织应当如实申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机构或组织应当书面承诺自享受前海管理局新兴贸易资金扶持之日起，5年内工商注册地不得迁离前海。5年内迁离的，应当按承诺书之规定返还扶持资金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申报新兴贸易扶持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将由前海管理局视情况取消或收回扶持资金，并将该企业录入诚信黑名单或纳入征信机构记录，5年内取消其前海产业资金扶持资格，并向市相关部门及相关区通报情况。

第三十条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性规定的，将取消本年度申请资格，对已发放的扶持资金本息予以追缴，5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前海产业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由前海管理局纳入不诚信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前海管理局工作人员应当尽责、廉洁履职，对申请机构或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保密，自觉接受前海廉政监督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利用职务之便索贿、受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所称的“以上”“不超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所称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是指申请企业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财政、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违规申报使用前海产业发展资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自2019年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4.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企业回归办公用房租金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企业回归办公用房租金补贴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19年6月17日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 企业回归办公用房租金补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降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企业运营成本，提升区域竞争力，引导注册企业加快回归前海扎根经营，加速产业和人才集聚，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2015〕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前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办公用房，是指位于前海合作区范围内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用途为办公的物业。

第三条 租用前海合作区下列物业用于办公的，不予以补助：

- （一）商务公寓；
- （二）房屋用途为商业的物业；
- （三）产权属于政府或前海管理局的物业。

第四条 办公用房补贴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每年从前海管理局产业发展资金预算中安排。补贴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通过官方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补贴对象与标准

第五条 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的对象为承租单位或产权单位。

第六条 申请前海合作区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的承租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不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内；
- （二）注册地、经营地与税收缴纳地在前海合作区；
- （三）经营范围符合前海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
- （四）租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办公用房期限不少于3年。

第七条 承租单位的租金补贴分为一般、重点和特殊三类。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租赁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的承租单位，属于一般补贴

对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租赁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承租单位，属于重点补贴对象：

- （一）经前海管理局认定的总部企业；
- （二）经深圳市认定的总部企业与金融总部企业；
- （三）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金融企业及其一级分支机构；
- （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纳斯达克等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含小额资本市场和柜台交易）的企业及其持股 50% 以上的一级或二级子公司；
- （五）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及其持股 50% 以上的一级或二级子公司；
- （六）独角兽企业及其持股 50% 以上的一级或二级子公司；
- （七）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及其持股 50% 以上的一级或二级子公司；
- （八）上一年度在前海合作区直接经济贡献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企业。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租赁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香港投资者持股 50% 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承租单位，属于特殊补贴对象：

- （一）由持有《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的自然人或法人设立；
- （二）企业股东之一为在香港依法注册或商业登记的法人机构，经营期不少于 3 年并依法缴纳利得税或依法免税；
- （三）企业股东之一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前海设立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1 年。

第八条 一般补贴对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起租的，每年按照实际租金的 30% 予以补贴，可连续补贴 3 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起租的，每年按照实际租金的 20% 予以补贴，可连续补贴 3 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九条 重点与特殊补贴对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租的，每年按照实际租金的 50% 予以补贴，可连续补贴 3 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起租的，每年按照实际租金的 40% 予以补贴，连续补贴 3 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第十条 对承租单位按照实际租金进行补贴。实际租金超过项目市场评估价格的，超出部分不予补贴。

项目市场评估价格由前海管理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拟定，定期向社会公布。市场评估价格同比增长超过 5% 的，超出 5% 的部分不予补贴。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产权单位可以项目为单位申请租金补贴：

- （一）产权单位自持的办公物业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0 平方米；
- （二）项目出租率不低于 85%；
- （三）承租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且未享受过本办法租金补贴；
- （四）承租单位的租金价格均不超过市场评估价格的 70%；
- （五）租金年递增率不超过 5%。

第十二条 产权单位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每年按照实际出租面积市场评估租金的 25% 予以补贴，可连续补贴 3 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前符合条件的，每年按照实际出租面积市场评估租金的 15% 予以补贴，连续补贴 3 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促进前海企业回归、产业集聚具有重大作用的项目，经前海管理局批准，可突破以上补贴标准，具体通过与前海管理局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但前海管理局通过此方式进行扶持的企业总数不得超过被扶持企业总数的 10%，且扶持资金不得超过扶持总金额的 25%。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四条 产权单位应当将有意向纳入租金补贴范围的办公用房提前报送前海管理局审核（申请表见附件 1）。审核通过的，前海管理局将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以向前海管理局申请上一年度的租金补贴。前海管理局集中受理，受理时间不少于 30 日。

具体受理时间以前海管理局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六条 承租单位与产权单位同时符合申请条件的，若双方在租赁合同中已约定申请主体，则按约定实施；若无约定，则按“承租单位优先”原则实施。

第十七条 一般补贴对象与特殊补贴对象通过产权单位向前海管理局统一提交申请。

重点补贴对象可自行向前海管理局提交申请，也可通过产权单位统一提交申请。

办公用房不属于单一产权项目的，通过项目运营单位统一提交申请。

第十八条 申请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前海合作区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附件 3）；

（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三）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发票等；

（四）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五）有助于前海管理局确认办公用房产权关系、重点补贴对象及特殊补贴对象资质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前海管理局应当受理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

第二十条 审核通过的，前海管理局将拟补贴对象名单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应认定结果并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前海管理局下达资金扶持计划，将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一般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获得租金补贴的办公用房仅限于承租单位自用，在租赁期限内不得转租、分租或改变功能。

第二十三条 产权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发现承租单位存在违反本办法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前海管理局。

第二十四条 产权单位故意阻挠承租单位依法申请补贴，或哄抬租金价格、扰乱市场秩序，严重削弱承租单位承租意愿的，产权单位所持有前海合作区内的所有办公用房 3 年内不得纳入本办法补贴范围。

第二十五条 承租单位、产权单位弄虚作假、骗取租金补贴，或承租单位转租、分租或改变获得租金补贴的办公用房原使用功能的，应当返还已发放的租金补贴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并将该企业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和前海相关信用记录，取消其 5 年内获得前海任何形式的产业资金扶持，并向市相关部门通报。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前海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和审批租金补贴过程中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纪或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同时符合本办法及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其他办公用房扶持政策之规定的，采取“择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重复享受，但差额部分可按本办法规定补齐。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每年一审，经审核不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予以补贴；资格条件有变化的，根据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有关名词的解释如下：

“直接经济贡献”是指补贴对象在前海缴纳的税款所属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纳税总计（不含关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因在前海购买土地、房产因此而产生的相关税费）。

“独角兽企业”是指成立 10 年以内、最近一轮融资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且尚未上市的企业。

“世界 500 强”以美国《财富》杂志最新公布的为准；“中国 500 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最新公布的为准。

“实际租金”是指租户与业主签订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金，不含水电费、空调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第二十九条 办公用房租金补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此日期之后承租的以实际租赁起始日起计。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前海合作区房源审核申请表（略）

2·前海合作区承租单位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申请表（略）

3·前海合作区产权单位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申请表（略）